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2024年度預算方案
 - (3)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5) 建議提供擔保
 - (6)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規定
 - (7) 關於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 (8)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9) 建議新增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額度
- 及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4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3 2024年度預算方案	5
4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5
5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5
6 建議提供擔保	6
7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規定	6
8 關於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7
9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7
10 建議新增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額度	8
11 年度股東大會	10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規定	I-1
附錄二 — 關於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II-1
附錄三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	III-1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N-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獨立董事管理規定」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規定》及其不時之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陳雲先生(董事長)

陳文健先生

王士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先生

張誠先生

修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 (1)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2024年度預算方案
 - (3)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 (4)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5) 建議提供擔保
 - (6)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規定
 - (7) 關於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 (8)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9) 建議新增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額度
- 及
-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通過(1)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2024年度預算方案、(3)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4)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5)建議提供擔保、(6)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規定、(7)關於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8)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9)建議新增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6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財務報告,2023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3,713,869,114.06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14,352,447,113.60元,扣除2023年度支付的現金分紅及永續債利息人民幣6,611,537,333.26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435,244,711.36元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00,019,534,183.04元。以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總股本24,750,629,817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2.10元(含稅),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197,632,261.57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5.52%。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94,821,901,921.47元,轉入下一年度。

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相關事宜。

3 2024年度預算方案

基於本公司2023年度經營情況分析，結合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宏觀經濟和行業發展形勢穩定，本公司編製了2024年度預算方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預算方案。2024年，本公司計劃實現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13,000億元，營業成本（含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1,771億元，四項費用約人民幣666億元，預計新簽合同額約人民幣33,000億元。本公司將根據市場變化和計劃執行情況適時調整經營計劃。

本議案已於2024年1月17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特別提示：本預算為本公司2024年度經營計劃所作出的估算，不代表本公司年度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營業收入、實際支出、市場變化等內外部多重因素，具有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

4 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5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8條的規定，為保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滿足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2024年向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為美元1,400萬元，保險費用為人民幣24萬元，保險期限共計12個月。

本議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同時董事會進一步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保險合同期滿或之前辦理與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簽或更新保險合同事宜。

6 建議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以及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於2024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總額為人民幣2,036.78億元，其中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預算人民幣842.78億元，對參股公司及外部單位擔保預算人民幣94億元，預留擔保額度人民幣200億元；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的差額補足承諾額度為人民幣900億元。由於該對外擔保額度總額超過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部分被擔保對象的資產負債率超過了70%，因此，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本議案。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該等被擔保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7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管理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對獨立董事管理規定進行若干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對獨立董事管理規定的建議修訂已於2023年12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8 關於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本公司制訂了《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關於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建議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9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作出若干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主要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集團內之公司作為A股上市公司受監管的關聯交易行為。至於本公司作為H股上市公司受監管的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為了進一步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23年發佈的對關聯交易管理的最新要求，適當簡化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的決策機制，以及本公司及子分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管理實際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若干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後草案全文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10 建議新增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2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在境內外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900億元的境內外各類債券類融資工具，有效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36個月。為了及時開展債券發行工作，有效地利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融資機會，改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在境內外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900億元的境內外各類債券類融資工具。具體如下：

10.1 建議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i)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9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等；
- (ii)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iii)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iv)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vi)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如由本公司境外發債平台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ii)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10.2 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之授權事項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在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iv)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董事會函件

- (v)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v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vii)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11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雲
董事長

2024年5月29日

獨立董事管理規定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對獨立董事管理規定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1號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u>》)、《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以下簡稱<u>《1號指引規範運作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規定。</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本制度所指獨立董事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本制度規定所指獨立董事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p>
	<p><u>(新增)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公司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u></p> <p><u>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u></p> <p><u>(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p> <p><u>(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三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四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規定第七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及其他有關規定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刪除</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p>	<p>第六條 <u>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u> <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u>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最近<u>一年十二個月內</u>曾經具有前<u>三六</u>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 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u>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p> <p>……</p> <p>(三) 《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p> <p>(……)</p> <p>(九) 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十) 其他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p>	<p>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符合下列法律法規的要求：</p> <p>……</p> <p>(三) 《獨立董事<u>規則管理辦法</u>》的相關規定；</p> <p>(……)</p> <p>(九) 中國銀保監會《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p> <p>(十) 其他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u>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情形。</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及獨立性的要求作出聲明。</p> <p>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u>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u>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u>任職資格</u>及獨立性的<u>等</u>要求作出聲明<u>與承諾</u>。</p> <p>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u>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u>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u>與承諾</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二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公佈相關內容，並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p> <p>……</p>	<p>第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u>《獨立董事規則》第十三條本規定第九條</u>的規定公佈披露相關內容，並將<u>被提名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u>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u>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u>公司董事會對<u>被提名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u>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p> <p>……</p> <p><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每名獨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每名獨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責任；獨立董事辭職後，須立即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責任；獨立董事辭職後，須立即向聯交所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聯絡資料。</u></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或者其專門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應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本規定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u>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u>，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應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第十七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四)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五) <u>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權利；</u></p> <p>(六)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如本條所列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本條所列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1號指引》第3.5.14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B.3及C.1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11號指引規範運作指引》第3.5.1415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B.3及C.1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含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含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三)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含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含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四)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六)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十六) 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事項。</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公司被收購的，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八條 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應包括應當就本制度第十八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理由及其障礙。</p> <p><u>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p>第二十條 如本制度第十八條 所列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二十條 如本制度第十八條—所列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一條 ……
	<p><u>(新增)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u>(新增)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規定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新增) <u>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定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新增) <u>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p>
	<p>(新增) <u>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p><u>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新增) <u>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u>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獨立董事規則》、《1號指引》、《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u>第二十八條</u>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u>、<u>《1號指引規範運作指引》</u>、《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u>第二十九條</u> <u>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u>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u></p> <p><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u>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u>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 對《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規定第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u>(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u>(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u>(新增)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u>第三十二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u>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u>2名兩名</u>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u>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u>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u>，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u>第三十三條 公司向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由董事會辦公室和相關職能部門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第三十四條</u>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u>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第三十五條</u>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u>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適當的</u>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u>方</u>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u>應得</u>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u>單位機構</u>和人員取得<u>額外的、未予披露的</u>其他利益。</p>
<p>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刪除</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而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獨立董事未發表反對意見，或者從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違法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u>刪除</u></p>
<p>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u>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u></p> <p><u>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u></p> <p><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規定所使用的術語與《<u>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u>公司章程</u>》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p>
<p>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u>第三十九條</u> 本制度規定及其修訂由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u>公司章程</u>》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u>公司章程</u>》的規定為準。</p>	<p><u>第四十條</u> 本制度規定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規定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u>公司章程</u>》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或《<u>公司章程</u>》的規定為準。</p>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歸董事會。</p>	<p><u>第四十一條</u> 本制度規定的解釋權歸董事會。</p>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公司制訂了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考慮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兼顧各類股東，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規劃及企業所處的發展階段、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據《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1. 公司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制定本規劃。

2. 公司根據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三、未來三年(2024-2026)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利潤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1)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

在保證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①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②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2)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3)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在未來三年，公司董事會會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①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百分之八十；
- ②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百分之四十；
- ③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確定正在實施的股東回報規劃是否需要修改。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經理層根據公司的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和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予以披露。
4.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在股東大會召開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5.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6.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

7.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五、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中文書寫，本附錄三的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加強股份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提高股份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以下簡稱《5號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股份公司及子分公司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股份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股份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股份公司、分公司及納入股份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控股子公司」）與股份公司關聯人發生的所有關聯交易行為。

第二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認定

第四條 股份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股份公司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股份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七條所列股份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股份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股份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導致股份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六條 股份公司與第五條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股份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股份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五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股份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股份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股份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股份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八條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第五條、第七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股份公司的關聯人。

第九條 股份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股份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六) 債權、債務重組；
- (七)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八)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九)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一)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十二)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十三)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四)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六) 提供或接受勘察設計諮詢、工程建造、技術、科研等服務；
- (十七)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八) 存貸款業務；
- (十九)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三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十條 股份公司股東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聯交易的審批。

股份公司董事會負責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本辦法規定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披露。

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

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負責股份公司關聯人名單的確認、應予披露關聯交易的審核以及全公司關聯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督導內部審計部門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檢查並聽取有關彙報。

股份公司總裁辦公會、子分公司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決策權限內的關聯交易。

第十一條 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因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身份關係產生的關聯人，關聯人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股東會、董事會對關聯交

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暫緩與豁免具體事務辦理等工作。

股份公司財務與金融管理部負責管理因股權關係產生的關聯人，負責關聯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及時報送董事會辦公室。

股份公司法律合規部負責就關聯交易事項出具法律合規意見。

股份公司審計部負責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進行一次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

非因上述身份關係和股權關係產生的關聯人的信息，由股份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備。

股份公司及子分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聯交易議案的準備、關聯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並保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第十二條 股份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聯人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各子、分公司應當明確其負責關聯人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十三條 股份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其與股份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聯人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告知變化情況。

股份公司各部門及子、分公司應當將因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股份公司關聯人的信息及時提交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聯人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提交變化情況。

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每年至少向上述第一款涉及主體發出一次關於關聯人變動的問詢函。

第十四條 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對接收的關聯人信息進行匯總，原則上每年至少對股份公司關聯人名單進行一次更新，並報送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對股份公司關聯人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股份公司董事會報告。

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管理系統填報和更新股份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並將更新後的關聯人名單發送給股份公司各部門及子、分公司備用。

第十五條 股份公司關聯人的信息應當包括：

- (一) 關聯法人的法人名稱、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關聯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與股份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擬與股份公司關聯人進行關聯交易的，須按照本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進行。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交易議案應當至少包括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內容，具體由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負責該項關聯交易的職能部門製作。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簽署書面協議，關聯交易的定價應當公允。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如未履行完畢決策程序，不得簽署相關協議。

第十七條 子、分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一)至(十八)項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分別由子公司董事會、分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 (一) 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單項且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低於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二) 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單項且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在5,000萬元以下的。

第十八條 股份公司本級、子、分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股份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批准：

- (一) 子、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第九條規定的第(一)至(十)項類型的關聯交易，單項且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標準的；
- (二) 子、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第十七條規定標準之外的關聯交易，單項且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標準的；
- (三) 股份公司本級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單項且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低於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四) 股份公司本級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單項或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低於股份公司代價比率0.1%且低於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

第十九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及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6.3.18條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除外)達到以下標準

之一的，由股份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及時披露：

- (一) 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單項或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但低於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或股份公司代價比率5%的關聯交易；
- (二) 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單項或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達到股份公司代價比率0.1%以上或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但低於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或股份公司代價比率5%的關聯交易。

第二十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在相繼提交經股份公司總裁辦公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份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並在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人發生的單項交易或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提供擔保及根據《股票上市規則》第6.3.18條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的除外)，達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或股份公司代價比率5%以上的關聯交易；
- (二) 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股份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按照第一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

股份公司決策本條第一款第(二)項事項時，除應當經股份公司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份公司股東會審議。股份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二十一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經股份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後提交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一) 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單項或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
- (二) 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單項或連續十二月內累計交易金額達到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
- (三) 擬為關聯人提供擔保、財務資助的。

第二十二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不得為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股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股份公司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份公司股東會審議。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投資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該投資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二十三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因直接或者間接放棄對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體的優先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將導致股份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十八、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股份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第十八、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前兩款規定的金額和指標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第十八、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至第(十八)項所列的關聯交易的，可以作為日常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已經股份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股份公司根據規定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股份公司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股份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份公司股東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股份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 (三) 股份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四) 股份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 (五) 股份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一般限定為三年；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的，應當簽署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
- (六)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二十七條 股份公司及子、分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股份公司已按照本辦法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對應的累計計算範圍。股份公司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而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股份公司及子、分公司應動態建立與股份公司關聯人交易管理台賬，涉及本條規定的需遵循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且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數包括股份公司及各子分公司與同一關聯人的累計交易金額。股份公司及子、分公司應就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及時向股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送關聯交易管理台賬。

第二十八條 股份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份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股份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對於符合關聯交易披露和決策程序豁免條件的關聯交易，股份公司可以根據《股票上市規則》《5號指引》等制度規定暫緩或豁免披露該信息，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暫緩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洩露。

第三十一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辦法規定的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由股份公司以臨時報告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條 股份公司披露關聯交易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相關的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如適用）；
- (三) 評估報告（如適用）；
- (四) 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
- (五) 意向書、協議或合同；

(六)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的證明文件；

(七) 有權機構的批文(如適用)；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

(一) 關聯交易概述；

(二) 關聯人介紹；

(三)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四) 關聯標的的評估、定價情況；

(五) 關聯交易合同或協議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六) 該關聯交易對股份公司的影響；

(七) 該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八)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除外)情況；

(九) 關聯人補償承諾函(如有)；

(十) 中介機構的意見(如適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按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要求分別披露。

第三十五條 股份公司披露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一) 關聯交易方；

(二) 交易內容；

(三) 定價原則；

- (四) 交易價格；
- (五) 交易金額及佔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結算方式；
- (六) 大額銷貨退回的詳細情況(如有)；
- (七) 可獲得的同類交易市價，如實際交易價與市價存在較大差異，應當說明原因；
- (八) 按類別對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總金額預計的，應披露日常關聯交易事項在報告期內的實際履行情況(如有)。

第三十六條 股份公司披露與資產收購和出售相關的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方；
- (二) 交易內容；
- (三) 定價原則；
- (四) 資產的賬面價值和評估價值和交易價格；交易價格與賬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差異較大的，應說明原因，如相關交易涉及業績約定，應當披露報告期內的業績實現情況；
- (五) 結算方式及交易對公司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情況。

第三十七條 公司披露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包括：

- (一) 共同投資方；
- (二) 被投資企業的名稱、主營業務、註冊資本、總資產、淨資產、淨利潤；
- (三) 重大在建項目(如有)的進展情況。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存在債權債務往來、擔保等事項的，應當披露形成的原因，債權債務期初餘額、本期發生額、期末餘額，及其對股份公司的影響。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公司控股的財務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存在存款、貸款、授信或其他金融業務的，應當披露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存款利率範圍、期初餘額、發生額、期末餘額；貸款額度、貸款利率範圍、期初餘額、發生額、期末餘額；授信總額、其他金融業務額度及實際發生額等情況。

第五章 關聯購買和出售資產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向關聯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達到《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且關聯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股份公司應當披露該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指標。

標的公司最近12個月內曾進行資產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應當披露相關評估、增資、減資或者改制的基本情況。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股份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股份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十二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因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可能導致交易完成後股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對股份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應當在公告中明確合理的解決方案，並在相關交易實施完成前解決。

第六章 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份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與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不得佔用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資金。

第四十四條 股份公司或子、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資產和資源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股份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五條 股份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終了後聘請負責股份公司年度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全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作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說明，股份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七章 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份公司控股的財務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應當以存款利息、貸款本金額度及利息金額中孰高為標準適用《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份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並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金融服務協議應當明確協議期限、交易類型、各類交易預計額度、交易定價、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內容，並予以披露。

金融服務協議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八條 股份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股份公司應當制定以保障資金安全性為目標的風險處置預案，分析可能出現的影響上市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針對相關風險提出解決措施及資金保全方案並明確相應責任人，作為單獨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披露。

關聯交易存續期間，股份公司財務與金融管理部應當對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風險狀況進行動態評估和監督。如出現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股份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並積極採取措施保障股份公司利益。

第四十九條 財務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存款、貸款等關聯交易的，應當披露存款、貸款利率等的確定方式，並與存款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等指標對比，說明交易定價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護股份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五十條 股份公司應當在金融服務協議期間內的每個年度及時披露預計業務情況：

- (一) 該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額、存款利率範圍；
- (二) 該年度貸款額度、貸款利率範圍；
- (三) 該年度授信總額、其他金融業務額度等。

股份公司與關聯人簽訂超過一年的金融服務協議，約定每年度各類金融業務規模，並按照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且協議期間財務公司不存在違法違規、業務違約、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難以保障等可能損害股份公司利益或者風險處置預案確定的風險情形的，股份公司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就財務公司的合規經營情況和業務風險狀況、資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風險情形等予以充分說明。

如財務公司在協議期間發生前述風險情形，且股份公司擬繼續在下一年度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股份公司與關聯人應當重新簽訂下一年度金融服務協議，充分說明繼續開展相關金融業務的主要考慮及保障措施，並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五十一條 股份公司應當持續披露涉及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每半年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的財務報告，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與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同步披露。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五十二條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股份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股份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當股份公司發生控股股東或其他關聯方侵佔股份公司資產、損害股份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股份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停止侵害，並有

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所侵佔的股份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進行司法凍結。

第五十三條 股份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辦法規定，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侵佔股份公司資產、損害股份公司利益時，股份公司董事會應當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股份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十四條 股份公司各級關聯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聯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股份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股份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五十五條 當股份公司股東因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從事損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導致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股份公司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方面的支持。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股份公司同時作為H股上市公司，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披露和決策程序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所指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所指的「關聯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股份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所指的「關聯股東」，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股份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六十條 本辦法中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均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數。代價比率的0.1%=關聯交易發生前五日股份公司總市值的平均數*0.1%；代價比率的5%=關聯交易發生前五日股份公司總市值的平均數*5%。

第六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達到」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5號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本辦法與現行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現行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股份公司現行制度與本辦法規定存在衝突的，以本辦法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份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及其修訂由股份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自股份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23年度業績公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i)關於聘用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及酬金共計為人民幣2,340萬元(含稅)；及(ii)關於聘用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為人民幣160萬元(含稅)。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2024年度責任保險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下半年至2025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本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規定的建議修訂。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新增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9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等；
 - (b)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c)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d)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e)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f)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及其所屬公司。如由本公司境外發債平台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g)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ii)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在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d)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e)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f)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g)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譚振忠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9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 (聯繫人：李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